

#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考〔2024〕5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南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及省属驻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105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 一、考评对象及范围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2025年5月底仍在职在岗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高级技师资格考评。已转岗人员按新工种申报。

### 二、考核工种

服务类：行政事务、讲解员、烹饪、收银审核、商品营销。

机电类：修理装配、电工、机械加工、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市政维护、水处理工、机械操作、建筑技术。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汽车修理、航闸技术、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水文勘测、防汛抢险。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水产养殖。  
文体类：图书档案管理、教学科研实验、体育场地工。  
卫生健康类：保育、药剂、护理保健、卫生防疫。  
新广电类：印刷技术、广电技术。  
地矿类：地质勘查。  
测绘类：测绘员。  
市场监管类：质量检验、计量检定、锅炉操作。

### 三、基本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尊重领导、团结同志，能够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无违纪违规现象；

2. 2020 年以前（含）取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

3.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4. 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评价加分项）

5.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6. 在技师岗位任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与本工种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7.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操作技能，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和工艺技术难题，业绩明显，具备传授技艺的能力。须两名业内专家对申报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实绩、潜在能力等方面作出书面推荐意见。

### 四、破格申报条件

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

一次。各地各部门须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破格条件，不得擅自突破。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破格所需证明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上破格申报：获得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的；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 25 年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上且在传授技艺中指导或培养不少于 3 名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 10 名的获得者。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运用等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个人奖励证书）；具有绝技、绝活，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申报及考评程序

本年度符合高级技师考评申报条件的工勤人员，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报名，按照“网上信息填报（打印报名审批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工考部门复核、主管部门网上申报、培训考核、综合评审、核发证书”程序进行。（往年考评未通过或延期考评人员需重新申报）

### （一）网上信息填报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人事处（部门）在一体化平台登录，完成网上信息填报，高级技师申报分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种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可以参照一体化平台操作手册，操作手册由属地工考部门另行告知）

1. 报名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26 日；
2. 报名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3. 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和电子照片上传。报名上传的电子照片，要求为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0k），上传的照片将作为考试准考证和电子合格证书的照片；

4. 在一体化平台打印《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打印审批表后，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

5. 申报人根据各自申报方式提供相应材料，材料复印件按以下序号顺序用燕尾夹夹好，不要装订，按要求完成报名材料报送、资格审核。（材料清单上没有列出的，无需提供）

（1）审批表 3 份（要求 A4 纸正反面打印）；

（2）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考评表计分项一致）；

（3）主管部门推荐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该主管部门申报工种的技师总数、去年该工种申报高级技师数、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包含公示时间、内容、有无异议等）、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近 5 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2019 年—2023 年）；

（6）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学历认证材料；

（7）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继续教育评价加分项）；

（8）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9）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须有两名业内专家（包括申报工种行业内的高级技师、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或单位业务主管领导）对申报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实绩、潜在能力等方面作出书面推荐意见，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0）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 1

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1）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需提供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及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申报收银审核工种需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上岗证等；

（14）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5）取得技师资格以来的相关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与本工种相关，非必提供）。

## **（二）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通用工种高级技师须按以下要求申报：本工种现有技师数超过20人（含）的单位，可申报3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10-19人的单位，可申报2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5-9人的单位，可申报1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4人（含）以下的单位，不能每年连续申报。各单位指标数以一体化平台数据为依据。往年未通过全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者不占指标。

单位对申报人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初审，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附件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附件2），对申报人选进行量化考评，经公示无异后（需公示5个工作日，在6月18日前完成公示），附公示结果说明报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初审后，主管部门再次审核，确定符合申报资格后，审核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盖章，单位和主管部门分别在报名审批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工考部门复核**

主管部门资格审核后，将材料报属地县（市、区）人社局工考部门复核（注：崇川区、南通开发区申报人在各自主管部门审核后，先将材料分别送到属地人社局工考部门复核盖章，再报市人社局工考部门复核。）；市直单位及省属驻通高校申报人在主管部门审核后材料直接报市人社局工考部门复核。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一经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即取消资格。

现场资格复核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26 日（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00）

各地区资格复核地址、联系方式：

（1）南通市：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主楼 1015 室  
联系人：邵东峰      电话：59000247

（2）崇川区：南通市城港路 58 号（原港闸区政府 513 室）  
联系人：顾建烽      电话：85609883

（3）南通开发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2707 室

联系人：张 璐      电话：83596119

（4）通州区：通州区政务中心 2020 室（碧华路 197 号）  
联系人：严 飞      电话：86028190、86549589

（5）海门区：海门区行政中心 0422 室（北京路 600 号）  
联系人：保 宇      电话：82212086

（6）启东市：启东市人社局南侧裙楼 3 楼 341 室（惠阳南路 55 号）

联系人：朱金焱      电话：83313297

（7）如皋市：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 12 楼 1224 室（解放路 199 号）

联系人：陆健康      电话：87650432

(8) 海安市：海安市人社局西大楼 305 室（长江东路 10 号）

联系人：于 伟                      电话：88165192

(9) 如东县：如东县人社局 9 楼 912 室（泰山路 16 号）

联系人：朱 舒                      电话：84520883

(10) 通州湾：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金海路 6 号商务大厦 320 室）

联系人：施春燕                      电话：81680059

#### **（四）主管部门网上申报**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到属地工考办复审合格后，主管部门在 6 月 26 日前将审批表等相关材料上传到一体化平台，在网上签订有关承诺书。并及时关注网上审核信息，待市人社局工考部门在网上审核通过后，报名完成。

#### **（五）培训考核**

省人社厅负责申报高级技师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工作。按照“自愿培训、统一考评”的原则，指导培训单位开展培训，组织考试考核。对于全省申报人数少于 5 人（含）的工种，省工考办将制定专门的考核方案，组织相关工种的专家成立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审。

#### **（六）综合考评**

省人社厅组织各行业评审委会对高级技师考评人员开展综合评审。

#### **（七）核发证书**

由省人社厅对考核合格人员核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证书》，证书为电子证书。由主管部门或者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一体化平台报名系统直接打印。

### **六、工作要求**

（一）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工作，是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二）用人单位要积极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岗位等级晋升培训考评，协调安排时间、保障培训经费；全面提升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整体能力素质。

（三）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复核，严格把关，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确保材料真实、客观。

- 附件：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量化  
考评细则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量化  
考评表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考评为依据,为规范量化考评行为,统一评价尺度,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

### 一、日常表现

日常表现权重 15% (满分 1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 (一) 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一次记 2 分;
  - (二) 年度考核为通报表扬的,一次记 1 分;
  - (三) 被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上级党委(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一次记 1 分;
  - (四) 被县、市(区)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 (五) 在工种(岗位)上通过革新发明,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一次记 2 分;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一次记 5 分。
- 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二、技能类荣誉

技能类荣誉权重 5% (满分 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 (一) 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 (二)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2 分;
- (三) 县、市(区)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1 分。

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三、能力评价

能力评价包含理论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论文答辩和述课，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能力评价权重 70%（满分 70 分），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满分 30 分）、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满分 30 分）、论文答辩权重 5%（满分 5 分）、述课权重 5%（满分 5 分）。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合计得分为能力评价得分。

### 四、继续教育评价

继续教育评价权重 10%（满分 10 分），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

评价标准及分值：

- （一）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
- （二）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 2 分，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

### 五、相关要求

（一）量化考评总分 100 分，包含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能力评价、继续教育评价四项得分。

（二）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申报或综合评审：近 5 年年度考核未连续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在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继续教育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在参加能力评价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苏人社发〔2016〕377 号）精神执行。

## 附件 2

#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

单位（盖章）：\_\_\_\_\_ 申报人：\_\_\_\_\_

单位审核人：\_\_\_\_\_ 申报等级：\_\_\_\_\_

| 量化考评项目              | 序号 | 得分 | 得分原因 | 工考部门审核 | 专家复核 |
|---------------------|----|----|------|--------|------|
| 日常表现<br>(满分 15 分)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日常表现小计              |    |    |      |        |      |
| 技能类荣誉<br>(满分 5 分)   | 序号 | 得分 | 得分原因 | 工考部门审核 | 专家复核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技能类荣誉小计             |    |    |      |        |      |
| 继续教育评价<br>(满分 10 分) | 序号 | 得分 | 得分原因 | 工考部门审核 | 专家复核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继续教育评价小计            |    |    |      |        |      |
| 量化考评总分              |    |    |      |        |      |

公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年 \_\_\_\_\_ 月 \_\_\_\_\_ 日